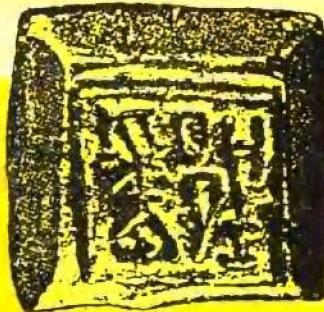


高等院校金融类教材

# 中央银行概论

《中央银行概论》编写组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金融类教材



中财 B0027259

# 中央银行概论

《中央银行概论》编写组

西南财经学院图书馆藏书

总号 422018

书号 F 830 249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川)新登字017号

责任编辑：高 勇

封面设计：穆志坚

## 中央银行概论

《中央银行概论》编写组

---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成都市光华村)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书林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1.75 字数280千字

1993年7月第一版 1993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

书号：ISBN7—81017—553—X/F·430

定价：7.50元

## 编写说明

按照国务院和国家教育委员会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一组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教材的规划、编审、出版和管理。

从保证人才培养基本规格的需要出发，金融类各专业应统一使用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司组织编写和审定的“高等学校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材”，并要求统一使用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组织编写和审定的“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材”。

《中央银行概论》这本教材，是按“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八五’期间统编教材选题规划”组织编写，并经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主要供金融类专业本科学生使用的。

主编：曹龙骐

副主编：刘锡良、白钦先

主审：魏盛鸿、张守仁

各学校在使用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函寄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教材处。

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

1993年5月5日

# 目 录

## 第一章 中央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 ..... ( 1 )
-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发展 ..... ( 12 )
- 第三节 我国中央银行制度的演变 ..... ( 23 )

## 第二章 中央银行的性质、职能和作用

-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 ..... ( 33 )
-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职能 ..... ( 36 )
-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作用 ..... ( 44 )
- 第四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性质、职能和作用 ..... ( 47 )

## 第三章 中央银行制度的类型和结构

- 第一节 中央银行制度的类型 ..... ( 58 )
- 第二节 中央银行制度的结构 ..... ( 64 )
-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相对独立性 ..... ( 75 )
- 第四节 我国中央银行制度的结构与独立性问题 ..... ( 81 )

## 第四章 中央银行的主要业务

-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 ..... ( 88 )
-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 ..... ( 102 )
-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中间业务 ..... ( 110 )
-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业务活动原则 ..... ( 114 )
- 第五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业务特点 ..... ( 118 )

## 第五章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目标与工具

- 第一节 货币政策及其目标 ..... ( 129 )

第二节	货币政策工具	( 142 )
第三节	货币政策的中间目标和操作目标	( 158 )
第四节	我国货币政策的目标与工具	( 168 )
<b>第六章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传导与效应</b>		
第一节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 189 )
第二节	货币政策效应	( 205 )
第三节	我国货币政策传导与效应	( 218 )
<b>第七章 货币供求均衡与中央银行的调控</b>		
第一节	货币供应	( 231 )
第二节	货币需求	( 249 )
第三节	货币均衡与社会总供求平衡	( 265 )
<b>第八章 中央银行的金融管理</b>		
第一节	中央银行金融管理的方法和手段	( 285 )
第二节	中央银行对金融市场的管理	( 296 )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审计	( 306 )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对外金融管理	( 312 )
第五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金融管理	( 321 )
<b>第九章 中央银行的对外金融关系</b>		
第一节	中央银行对外金融关系的必要性与内容	( 340 )
第二节	对国际银行业的监督及其国际合作	( 348 )
第三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对外金融关系	( 358 )

# 第一章 中央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当今世界各国，除了极少数国家以外，几乎都设立了中央银行。当然，就其名称而言，不一定都称为中央银行，有些中央银行前面冠以国名，有些中央银行称为储备银行，有些则直接叫作中央银行。就各国对中央银行制度的抉择而言，由于商品经济发展水平、银行业务发达水平以及与世界金融市场联结程度不同，情况也各异，如建立时间有早有晚、规模有大有小、职能有多有少、权威有强有弱、地位有高有低等。但它们实质上都执行着中央银行的职能，起着中央银行的作用。

中央银行作为一个国家银行体系的中心环节，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金融政策，调节和控制全国的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它是统制全国货币金融的最高机构。和任何事物一样，中央银行也有一个产生、发展和完善的过程，并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时期。本章对中央银行的产生和发展过程进行阐述，并对我国中央银行制度的演变作一介绍

##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

### 一、中央银行产生的经济背景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中央银行并不是从来就有的，也绝非人们凭空创造。它的产生，有其深刻的经济背景和客观的经济条件。

中央银行产生于17世纪后半期，而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则在19世纪初。在这一时期内，资本主义经济发生了重大变化，主

要表现在：

### （一）商品经济的迅猛发展

18世纪初，资产阶级开始了工业革命，当人类历史上把蒸汽机同工具机结合起来的时候，落后的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被机器大工业所代替。原来一个纺纱工人用脚踏纺车，而珍妮纺纱机一开始就能用12—18个纱锭，效率一下子就提高了6—9倍。与此同时，磨粉、印刷，造纸、化学、机械等大工业，这些庞大的机械“怪物”，整座整座的厂房，象魔力一样，疯狂地旋转着。人类劳动的巨大宝库，被资产阶级打开了，社会财富源源不断地被资产阶级所占有。马克思描述18世纪后半期到19世纪前半期的情境：“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自然力的征服，机器的采用，化学在工业和农业中的应用，轮船的行驶，铁路的通行，电报的使用，整个整个大陆的开垦，河川的通航，仿佛用法术从地下呼唤出来的大量人口”<sup>①</sup>。社会生产力的飞快发展和商品经济的迅速扩大，促使货币经营业越来越普遍，而且日益有利可图。与此同时，也产生了资产阶级政府对货币财富进行控制的欲望。

### （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频繁出现

由资本主义自身的固有矛盾所决定，伴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空前发展，必然出现连续不断的经济危机。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资本主义“工厂制度的巨大的跳跃式的扩展能力和它对世界市场的依赖，必然造成热病似的生产，并随之造成市场商品充斥，而当市场收缩时，就出现瘫痪状态。工业的生命按照非常活跃、繁荣、生产过剩、危机、停滞这几个时期的顺序而不断地转

---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56页。

换”。<sup>①</sup>以大不列颠的纺织工业为例，从1770年到1815年的45年中，有5年是危机和停滞状态，从1815年到1863年的48年中有28年是处于不振和停滞时期。面对现状，资产阶级政府开始从货币制度上寻找原因，企图通过对银行券发行来控制，避免和挽救频繁的经济危机。

### （三）银行信用的普遍化和集中化

资本主义产业革命促使生产力空前提高，生产力的提高又促使资本主义银行信用业蓬勃发展。主要表现在：一是银行经营机构不断增加。以资本主义发展最早的英国为例，1776年有银行150家，到1814年则发展到940家，增加了5倍多。美国1830年共有银行329家，到1840年就达到901家。二是银行业逐步走向联合、集中和垄断。一些私人银行限于资力，在竞争中不断衰落和改组，被大银行所控制。以英国为例，私人银行从1826年的554家到1842年减少为310家。同时，股份银行也在一天天扩大，1827—1942年，英国的股份银行由6家发展到118家。

## 二、中央银行产生的客观要求

以上对中央银行产生的经济背景分析可以看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危机的频繁发生、银行信用的普遍化和集中化，这既为中央银行的产生奠定了经济基础，又为中央银行的产生提供了客观要求。

### （一）政府对货币财富和银行的控制

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自身，要求建立相应的货币制度和信用制度，资产阶级政府为了开辟更广泛的市场，也需要有巨大的货币财富作后盾。这种强烈的追求早在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发展阶段就萌生。但这种要求在政府没有控制大银行时未必如愿。在英

---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97页。

国，当时政府为了筹划费用，还不得不向高利贷求借。英王查理二世曾以20—30%的巨额高利贷利息和贴水向“金匠”借款，还要以国家的税收和议会通过的拨款作抵押。马克思运用约翰·弗兰西斯在《英格兰银行史》一书中的话：“仅就遭受高利贷者盘剥的政府来说，要以议会的拨款作为担保获得适当的利息的贷款，就已经有必要设立银行”，<sup>①</sup>说明在英国建立大银行的必要性。为了适应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对付私人银行经营业的不断扩大，促使政府以国家的名义建立资产阶级大银行。1694年创立的英格兰银行，它取得了半国家机关的地位，它作为一个受国家保护并赋有国家特权的公共机关，不仅获得相当大的资本权力，同时获得了相当巨大的利润，终于形成了代表“国家银行”的资本主义初期信用制度。

## （二）统一货币发行

在银行业的发展初期，每个银行都有发行银行券的权力，许多商业银行除了办理存放和汇兑等业务以外，都从事银行券的发行。这些银行只要自己能够保证所发行的银行券随时兑现，就能稳妥经营。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市场的扩大和银行机构增多，银行券分散发行的弊病就越来越明显：一是在资本主义竞争加剧、危机四伏、银行林立的情况下，一些银行特别是小的商业银行，由于信用能力薄弱、经营不善或同业挤兑，无法保证自己所发银行券的兑现，从而无法保证银行券的信誉及其流通的稳定，由此，经常引起社会的混乱。二是一些银行限于资力、信用和分支机构等问题，其信用活动的领域受到限制，所发行的银行券只能在国内有限的地区流通，从而给生产和流通带来困难。由此，客观上要求有一个资力雄厚、并在全国范围内有权威的银行来统一

---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680—681页。

发行银行券。

### （三）建立票据清算中心

随着银行事业的发展，银行业务必然日趋扩大，银行每天收受票据的数量增多，各个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复杂化，由各个银行自行轧差进行当日清算已发生困难。这种状况不仅表现为异地结算矛盾突出，即使同城结算也成问题。因此，客观上要求建立一个全国统一的有权威的、公正的清算中心，而这个中心只能由中央银行来承担。

### （四）调节资金供求

资本主义国家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促使其对银行贷款的需求量大大增加，并且要求贷款的期限延长。商业银行如果仅用自己吸收的存款来提供放款，就远远不能满足社会经济发展 的需要，如将吸收的存款过多地提供贷款，又会削弱银行的清偿能力，从而常常出现因支付能力不足而发生挤兑和破产的可能。于是，就有必要适当集中各家商业银行的一部分现金准备，在某家银行发生支付困难时，通过适当的调节给予支持。这客观上就要求有一个后台，这只有中央银行才能充当。

### （五）统一金融管理

银行业和金融市场的发展，需要政府出面进行必要的管理，有效的方法是政府通过一个专门的机关来实施。这一机关不仅在业务上与一般银行有密切联系，还能依据政府的意图制定一系列金融政策和管理条例，以此来统筹、管理和监督全国的货币金融活动，这一使命由中央银行来承担最为合适。

## 三、中央银行的初创时期

如果从1656年最早设立中央银行的瑞典银行算起，到1913年美国建立联邦储备体系为止，中央银行初创时期经历了257年的曲折历程。

据不完全统计，这一时期世界上设立的中央银行有29家，其中欧洲有19家，美洲5家，亚洲4家，非洲1家。在这29家中，设立于17—18世纪的共3家，设立于19世纪的有21家，设立于20世纪初的有5家。

这一时期成立的中央银行主要有：瑞典国家银行（1656）、英格兰银行（1694）、法兰西银行（1800）、芬兰银行（1809）、荷兰银行（1814）、奥地利国民银行（1817）、挪威银行（1817）、比利时国民银行（1850）、西班牙银行（1856）、俄罗斯银行（1860）、德国国家银行（1875）、日本银行（1882）、美国联邦储备银行（1913）等。

在初创时期成立的中央银行中，具有典型代表意义的是瑞典国家银行和英格兰银行。美国联邦储备银行产生的曲折过程也有其现实意义。以下就上述三个银行的产生过程分别作一介绍。

### （一）瑞典银行

瑞典银行是世界上最早执行中央银行职能的银行，设立于1656年。它原是私人创办的商业银行，1661年开始发行银行券，是当时欧洲第一家发行银行券的银行。1668年由政府出面将该行改组为国家银行，收回国会所有，并对国会负责。

由于瑞典国家银行最先享受有发钞特权，最先由国家经营，因此被公认为中央银行的先驱。然而，它虽是国家银行，早期业务却大部分属于商业性质；它虽最先享有货币发行权，但1830年以后瑞典共有28家银行拥有货币发行权，直到1897年瑞典政府才通过法案将发行权重归国家银行独享。因而，瑞典国家银行事实上是在1897年才成为纯粹的中央银行。所以，该行成立虽早于英格兰银行，但如果以集中发行作为衡量中央银行的标志，则远后于英格兰银行。

### （二）英格兰银行

英格兰银行成立于1694年，它是现代中央银行的“鼻祖”，

它在中央银行的发展史上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英王威廉三世时，正值英法战争（1689—1697），英政府军费开支庞大，但税收短缺，加上贪污横行，财政状况陷入困境。为弥补财政支出，英国皇室特许英格兰人威廉·彼得森（William Paterson）等人主张由本来已是政府债权人的金匠募集120万英镑作为股本，组织银行，对政府垫款。这一倡议于1694年7月27日由英国国会制定法案同意实行。

英格兰银行成立之初，它拥有一般商业银行的业务，如存款、贷款和贴现等，与商业银行也只处于一般的往来关系。但不同的是，英格兰银行享有一般银行不能享有的特权：一方面，它向政府放款，抵补英国连年殖民战争的资金需要，到1746年止，银行已借给政府1168.68万英镑；另一方面，它获准以政府债券为抵押，并发行等值银行券。这样，英格兰银行就成为第一家无发行保证却能发行银行券的商业银行，虽然当时只准许它在伦敦和伦敦周围65英里以内享有发行特权。英格兰银行除对政府放款以外，还代理国库和管理政府证券，并于1752年管理国家债券。由此看出，英格兰银行一开始与政府有着密切的关系，它是“作为国家银行和私人银行之间的奇特的混合物。”<sup>①</sup>

1826年英国国会通过法案，准许其他股份银行设立，并可发行钞票，但限制在伦敦65英里以外，以示有别于英格兰银行。以后，英格兰银行的资本额不断增长，1816年增至1455.3万英镑，是建行之初的十余倍。与此同时，英格兰银行降低对政府放款的利率，并以此为条件，促使英国议会通过法案，限制其它银行的发钞权限，从而加强了英格兰银行的特权地位。1833年国会通过法案，虽准许股份银行在伦敦经营存款业务，但规定只有英格兰银行具有无限法偿的资格。从此，英格兰银行成为全国法偿货币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54页。

的发行银行。

1844年英国的银行法案《比尔条例》为英格兰银行独占货币发行权奠定了基础。《比尔条例》是在对1825年和1837年英国两次周期性经济危机的根源是否出自货币信用问题的大讨论中产生的。当时人们对银行券发行方法争议颇大，银行学派认为钞票乃供应商业需要，应由银行处置，政府不得干涉，通货学派认为钞票是现金代用品，政府对准备应加以规定。由于“人们对于19世纪最初20年即银行停止兑现和银行券贬值时期的记忆的痕迹”<sup>①</sup>，致使通货学派的主张得以实施。1844年7月29日由英国首相比尔主持通过银行特许条例，又称《比尔条例》。

《比尔条例》主要规定有：（1）将英格兰银行划分为发行部和银行部两个独立部门；（2）信用发行限额暂定为1400万英镑，须全部以政府公债作抵押，超过此限额发行必须有十足的货币金属（黄金或白银，其中白银不得超过1/4）作准备；（3）1844年5月6日止已享有发行权的其他银行，其发行额不得超过1844年4月27日前12年间的平均数，如有放弃发行权而破产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合并的，都不得再发行，由英格兰银行按其发行定额的2/3增加发行；（4）本法颁布不得再产生新的发行银行，原享有发行权的银行也不许再增加其发行额。可见，《比尔条例》从中央银行的组织模式上和货币发行上为英格兰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奠定了基础。

在这以后，英国的私人银行和股份银行逐渐减少，其发行额也随之减少。到1910年，英格兰银行保证准备发行额已由1400万英镑猛增至3000万英镑，而有60家银行可以发行额仅100万镑。这样，英格兰银行逐步垄断了全国的货币发行权，占据了货币发行中心的特殊地位，并于1928年成为英国唯一的发行银行。英国著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29页。

名银行学者W·佩奇霍特于1877年总结了这段历史，发表了《伦巴街》一书，成为第一本阐述中央银行的著作。

### （三）美国联邦储备体系

美国联邦储备体系成立于1913年，它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摸索和阵痛过程。

1776年美国从英国殖民统治下独立出来，1782年建立美国具有现代意义的第一家银行——北美银行。1791年经国会批准设立美国第一银行，亦称“合众国银行”，资本1000万美元，其中200万美元为联邦政府资本，其余由个人认购，规定经营20年，赋予第一银行的任务是：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独占发行纸币特权，代理联邦政府基金收付保管业务，向政府提供贷款等等。可见，它实际上执行中央银行某些职能。第一银行在费城设立总行，在全国各地开设了8个分行，它为解决联邦财政困难，实现国家经济状况的好转，立下了汗马功劳。但是，1811年其注册期满后没有获得重新注册而关闭，主要原因是遭到竭力主张地方财政分权化的各州银行和其他部门的反对。

美国第一银行停办后，各州银行都承担了国家发行货币和代理国库的任务，州银行也由1811年的88个增加到1816年246个。由于管理松散，再加上1812年的战争，造成滥发纸币，货币发行总额从1811年的2270万美元到1815年为9900万美元，增加了三倍半。面对纸币迅速贬值和物价上涨、各州银行纷纷破产和倒闭的现实，国会总结教训，于1816年美国联邦政府成立第二个合众国银行——美国第二银行。

第二银行资本总额为3500万美元，其中仍保持20%的联邦政府资本，用公债支付，其余股份由个人、公司、州政府认购，限期仍为20年，至1825年设立了25个分支机构，拥有美国银行总存款的三分之一。但第二银行在行使职责中无法集中过去各州银行代理国库的财政存款，实际上变成了政府财政机构的大出纳和信

用供给者，加上当时总统杰克逊的反对，1836年期满后也未获展期而改为一家州银行继续营业。这样，美国就第二次撤销了中央银行。

1837—1863年美国历史上自由银行时期。虽规定设立银行要经过批准，但多数州只要具有一定资本，任何人都可申请银行执照。由此，银行户数迅速增加，1834年为500家，1860年激增到1259家，造成了信用极度膨胀、混乱和恶化，不少银行又纷纷破产。现实迫使政府当局设法挽救局面，开始转向运用财政手段来调节信用，这样做虽对控制信用和稳定货币起到了一些作用，但实际上将金融职能转变为财政职能。在这种不健全的银行制度下，必然管死了金融，每隔数年出现的多次金融恐慌，使美国人醒悟成立一个调节和管理全国金融的中央银行既必要又重要。在抵制和冲破重重阻力后，1908年美国国会成立了全国货币委员会，1912年货币委员会提出改进银行制度的特别法案，1913年12月被国会通过，叫做《联邦储备银行法》，1914年11月建立联邦储备银行体系，即中央银行。

#### 四、中央银行初创时期的特点

##### （一）普通银行的自然演进

早在中世纪，从商业资本中就分化出货币兑换商，他们为商人进行货币兑换、收付货币保管以及办理存、放款业务，货币兑换商人逐步转变为银行家，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各国纷纷先后设立银行，许多私人银行部办理银行券的发行业务，实际上都是普通的商业银行。

从中央银行的初创过程可以看出，无论是英格兰银行、瑞典国家银行和美国联邦储备体系，它们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其前身都是普通的商业银行，两者之间没有严格的区别，许多商业银行除办理其他信用业务外也发行银行券。可见，从普通商业银行

发展到大银行、发行银行，再形成中央银行，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促使这一自然演进的根本原因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经济的发展引起了银行业的发展，在银行业的发展过程中，其中实力最强、信用卓著、与政府联系密切的银行，逐渐成了群龙之首，居于独特的地位，行使特殊职能。这一时期产生的中央银行一般称为自然演进型的中央银行，它与以后特别是二十世纪一些国家成立的人工创设型中央银行是有明显区别的。

#### （二）货币发行的逐步集中

由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单纯的金属铸币流通远远不能满足流通中对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需要，为适应这种状况，银行发行一种不定期的可随时向银行兑换金属货币的债务证券，即银行券。银行券通过银行放款的程序投入流通，开始时许多大银行分别发行各自的银行券，后政府为了筹集资金、办理政府借款、代理国库和集中管理的需要，授予一些银行垄断银行券发行的权利，最后又逐步改变由中央银行垄断发行。反过来，银行券的垄断发行又强化了中央银行的职能。

#### （三）政府控制动机的推进

资产阶级政府为了进一步发展商品经济，开辟海外市场，夺取海外原料和保护其经济特权，需要拥有巨大的货币财富，也必然有相应的货币信用制度和银行制度配套。资产阶级政府为了避免和挽救频繁出现的经济危机，不得不从金融体制上找原因，产生了对银行券发行控制的动机。银行在信用普遍发展的基础上不断趋于集中，为了保证政府部门的地位和资金需要，产生了加强控制和监督整个银行体系的要求。

#### （四）对商业银行提供服务

初创时期的中央银行虽是银行之首，但同时又为商业银行提供服务，如为商业银行办理票据交换、资金划拨、办理贷款和再贴现等。通过提供服务，一方面充当商业银行的清算中心和资金